

证券代码：870548

证券简称：凯奥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
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人民币，成立时由原有限现任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部认缴。股东不按照前款规	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人民币，成立时由原有限现任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部认缴。股东不按照前款规

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已向近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	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已向近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总数为3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修订后的《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